

本溪市工会志

本溪市总工会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七月

凡 例

一、《本溪市工会志》是记述本溪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的历史发展的史料性著述。它将对本市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及今后工作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重要作用。

二、《本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反映本市工运历史现状与特点。

三、《本志》本着详今略古、横排竖写，述而不论，实事求是等原则，概述了本溪工人运动及工会工作的活动概况。

四、《本志》设有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组织篇、工作篇、人物篇、文献资料等篇章。全志共 20 章 71 节，约 25 万字。大事记为本志之纲，采用编年体、辅以记事本末体。

五、《本志》的体例，采用志、记、述、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记为主体，辅以图、表和照片。《本志》上限为 1904 年，下限为 1985 年。

六、《本志》在语言文体上，采用现代语体文，以记述为主，对史实未加评论。寓褒贬于叙事之中。各种称谓、纪年、数据、史地名称等，大都沿用历史称谓和公元纪年。在文字上力求规范化。

七、《本志》对已谢世的工运老前辈及著名的模范人物，均以列传体裁加以记述，本着生不立传原则，对在世著名的劳动模范和工

会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工运人物，也予简介入志。

八、本溪市工会机构设置与所属工会机构名称，曾多次变化，为反映历史原来面貌，均以各历史时期的原来称谓予以记述。

九、《本志》的资料来源于本市各档案馆（室）、市图书馆、本溪日报和部分口碑材料，并征集采用了省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外市有关报刊史料部门的资料与文献，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准确、统一。

十、《本志》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工代会”，也以市工会相应届次的时间顺序排列记述。

序

高福玉

本溪是一座新兴的工业城市，向以“煤铁之城”而闻名于世。在解放前，煤铁工人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水深火热之中，根本没有组建工会的权利。但是，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随着大工业兴起而逐渐成长起来的本溪工人阶级，为开发本溪，建设本溪，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进行了前赴后继不屈不挠的斗争。特别是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由自发的经济斗争转向为有组织的政治斗争，谱写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史诗。

1945年“八·一五”东北光复后，当年10月，便成立了本溪市工人解放联合会筹备会，并于12月正式成立市总工会。后因国民党政权对本溪的军事占领，市总工会于1946年5月撤离，直到1948年10月，本溪再次获得解放，才重新组织了市、煤铁总工会。从此，本溪市总工会组织，团结全市职工群众在中共本溪市委正确领导下，协助市人民政府为我市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尤其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从而使我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光辉成就。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正是因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出现了从来未有的大好形势，才能够“盛世修志”。《本溪市工会志》孕育数年，才得以付梓问世。

《本溪市工会志》如实地记述了本溪市工会自1945年到1985年

的主要活动，通过历史事实，反映本溪市工会工作的发展规律和经验教训，为当前工会自身改革，提供了借鉴，也为我们下一步编写本溪市工人运动史，提供了基础资料。希望广大工会工作者认真研究这本志书，探索工会工作的规律，为工会自身改革和本溪工人运动做出更大贡献。

《本溪工会志》在编纂过程中，承蒙辽宁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本溪市地方志办公室、本溪市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本溪市档案馆、本溪日报社等有关单位和一些老工会工作者具体指导和积极协助。为此，仅向以上单位和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本溪市工会志》是地方志中一部新型的专业志书，因编辑人员水平有限，资料又不十分齐全，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全市关心工会工作的有识之士，特别是曾在本溪市工会工作过的老前辈加以指正，以便将来有机会作适当的补充和修改。

概 述

本溪市是解放后从旧社会的废墟上重建起来的重工业城市，是沈丹、辽溪、溪田铁路交接处的交通枢纽。全市面积 8,420 平方公里，现辖 2 个县 4 个区，人口 145 万，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动、植物资源，有发展社会经济的优越自然条件。

远在数十万年前，本溪这块富饶的土地，就有人类在这里生息劳动。据史料记载，辽太宗耶律德光年间（公元 927—947），本溪太子河流域，已有“木铁盐鱼之利”，明永乐 9 年（公元 1411 年），在本溪湖东十里威宁营设有铁场。1739 年，本溪湖地区已有煤窑 23 座。1862—1874 年（清同治年间）本溪湖地区的小市、田师付沟和赛马集等地，都开设了土法炼铁工场。日俄战争后，日军侵占了本溪湖，日本大仓财阀于 1905 年 12 月成立了“本溪湖煤矿”。到 1910 年五年间共掠夺本溪煤炭 1213000 吨。由于掠夺式开采，井下经常发生透水和瓦斯爆炸事故，众多的工人被夺去了生命。

1911 年（宣统三年），奉天交涉司与日方签订了中日合办本溪湖煤矿有限公司合同，并且更名为《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职工人数 1919 年（民国 8 年）为 7729 人，1928 年（民国 17 年）为 8517 人。

有压迫就有反抗，尤其是在大仓财阀侵入本溪后，伴随着现代化大工业的兴起，工人阶级的队伍亦不断壮大。对资本家及封建把头的残酷剥削，进行了英勇斗争。1927 年 8 月 23 日，4500 名煤铁工人举行了“八、二三”大罢工。显示了本溪工人阶级的强大力量。1932 年，民族英雄李兆麟到本溪创建了共产党的组织，本溪的工人

运动从此走上了党领导下的抗日救亡斗争的道路，1934年至1938年间，抗日英雄杨靖宇领导的抗日联军凭借着本溪的崇山峻岭，与日寇浴血奋战达4年之久。抗联的每次胜利，都极大地鼓舞了本溪工人阶级的抗日爱国热情，采取请愿、怠工、罢工破坏生产等多种形式的斗争，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

1945年“九、三”胜利前夕，本溪煤矿两千多名“特殊工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了本溪市工人纠察大队，保卫了矿山工厂，保卫了本溪山城，配合我人民军队顺利地接管了本溪。驻本溪的冀热辽军区十六军分区政治部派出干部到茨沟、柳塘、彩屯等煤矿工人集中地区，帮助组建了工人自治会（后改称工会）。发展会员一万余人。同年10月，成立了“本溪市工人解放联合会筹委会”。并于同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了本溪市总工会。

1946年春，为反击国民党政权强加给人民的战争，本溪有两万工人农民参加了人民军队，为解放东北做出了卓越的贡献。1948年10月30日，迎来了本溪的解放。

同年11月，东北行政委员会派梁成恭、徐宏文为正副特派员来本溪，在人民军队的配合下，接管了煤铁公司暨所属32个厂矿9000余名职工。同时，东北总工会派刘林元到本溪组建工会，开展工作。同年12月7日，召开了本溪煤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成立了本溪煤铁公司职工总会筹委会。

1949年，中共本溪市委作出了加强工会工作的决定，将本溪煤铁公司职工总会筹委会改组成本溪市、煤铁总工会筹委会，由任志远任主任，王甦、赖汉英任副主任。在工人中开展阶级教育、社会发展史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启蒙教育；为争取煤炭、铁、特殊钢、焦炭、铁矿石尽早恢复生产，组织发动职工献纳器材、开展创新纪录

运动和红五月竞赛活动。在抓煤铁生产的同时，注意加强了职工群众的生活福利及文化体育等工作。

1950年5月1日，本溪市、煤铁总工会正式成立。

当美帝国主义侵朝战火蔓延到鸭绿江时，中国人民组成了抗美援朝志愿军，全市各级工会积极响应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组织职工以工厂为战场，开展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劳动竞赛，以搞好生产建设的实际行动回击美帝国主义侵略，同时还组织大批干部和青年职工赴朝参战。全市职工及家属还超额完成了捐献4架战斗机的任务。为志愿军做军服，制慰问袋、捐赠图书等作了很多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全市各级工会发动职工群众，积极参加了反对封建把头的斗争，参加了“镇反”、“三反”、“五反”运动，各厂矿及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了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在1951、1952年两年中，在完成国家的生产建设计划的同时，为国家增产节约了相当于130余万吨粮食的财富。

1953年，国家开始了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在重点工程中，本溪钢铁公司就有两项。为确保重点工程计划的实施，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发动职工群众开展了以革新与改进技术，学习与掌握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在全市职工特别是钢铁工人和采掘工人的艰苦努力，重点工程之一工源1号和2号高炉分别于1956年10月1日和1957年9月1日投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生产指标都于1956年提前完成。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期间，本市职工在各级工会组织发动下，特别是私营企业、商业中的职工的积极努力，终于取得了“一化三改”（工业现代化、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巨

大胜利。但由于“反右”扩大化，左的思想影响，对工会干部思想上也产生了消极作用。

1958年5月，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对赖若愚同志的错误批判，对工会工作的又一次冲击，使本市一些工会同志也受到错误地批判，工会工作受到干扰。

不久全国掀起了“大跃进”运动，大办人民公社的热潮，社会上刮起“共产风”、“浮夸风”，工会从上而下刮起了“工会消亡”风。市总机关干部大部分被抽调出去，大办钢铁，大办人民公社。本溪县工会、桓仁县工会曾一度变为单纯搞福利的组织。工会工作受到很大的损失。

“大跃进”虽然给本市的国民经济造成很大损失，但另一面全市职工群众在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思想的鼓舞下，解放思想，敢想敢干，在三高（高产、高质、高效率）、两低（低成本低消耗）、一多（品种多）、一少（事故少）的竞赛中，大搞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在一些生产技术领域里创造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成绩。

1960年1月，苏联政府单方面撕毁了技术协作合同，撤走了专家，停止了援助，给我市和本钢建设带来了困难和损失。同年8月4日，我市又遭受了百年未有的特大洪水灾害，使本市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出现了暂时困难。

1961年，党中央适时地制定了为恢复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我市各级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发动职工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贯彻党的调整方针而积极努力工作。

在群众生活工作上，政府的救济补助与职工自力更生相结合，开展生活互助活动，工会系统从1961至1962年间，共补助困难职工4万余人次，金额达220余万元，抢修了房屋12200余户，缓解了部

分职工群众的困难。

在群众生产工作上，市总工会下达了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班组、先进生产者运动试行（草案）的决议。组织职工群众向大庆人、向解放军学习，进而推行“五好”竞赛活动。市劳动模范袁景尧、张忠义、傅恩义等同志以沈阳市劳动模范吴家柱、王风恩为榜样在我市发起群众技术协作活动，受到全市各厂矿的技术能手们的响应，搞成了上千件技术革新成果，对战胜困难、解决生产建设中的关键问题起了很大作用。

1962—1966年期间，经过全党，全市职工的共同努力，使暂时的困难初步得到克服，“五好”竞赛日益普及和深入，群众技术协作活动日趋活跃，工业企业通过贯彻工业70条，企业管理有了很大的提高，职工群众学习毛主席著作，学习雷锋活动的积极性非常高涨，我市的工会工作以及所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异常活跃，当时概括为“一会”、“四动”（一会：按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四动是指：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群众技术协作活动、职工的生活互助活动、职工的文体活动）。这“一会四动”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激励着全市职工为赶超国内外的先进水平、争创“五好”企业，争当“五好”职工为目标的比学赶帮劳动竞赛活动，更普遍、更深入持久地开展下来。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全市工会工作被迫停止了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了革命工人代表大会，简称“工代会”。原市总机关工作人员大部进入“五七”干校，原市总工会的财产、经费以及所属事业单位，都为市革委会接管。

1973年5月，中共本溪市委遵照中央指示，于同年6月召开了本溪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将本溪市革命工人代表大会改名为本

溪市总工会，大会作出了《关于整顿健全工会工作安排意见》的决议，各县、区、本钢、矿务局等基层单位相继进行了整顿。

新选出的工会机构，虽然从名称上称为工会，并且启用了一些原来从事工会工作的同志，但领导班子中仍然是原工代会的领导成员占主导地位，所以工会的正常工作仍然难于开展。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政策和措施，我市随着贯彻党中央的政策和措施，工会工作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从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的工会工作是“黑线统治”是“福利工会”等谬论，肯定了17年工会工作的重大成就和一系列工运方针，明辩了工会工作的大是大非。清除了窃据在工会重要领导岗位的帮派骨干，为大批蒙受冤、假、错案的劳动模范、工会干部进行了平反，恢复了名誉，安排了工作。

为使各级工会组织更好地贯彻党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工会九大会议决议，于1979年召开了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领导成员，动员全市职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增产节约运动。

1980年后，在群众生产工作方面，以组织职工群众为“四化”立功为主线，开展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

1981年2月，我市各级工会发动职工积级响应全总号召，组织开展了“文明礼貌月”活动，组织“五讲”、“四美”的先进模范人物作巡回报告，受到全市职工的欢迎。为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企业民主管理方面，各厂矿企业中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到1982年4月，恢复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86.2%，有100多个单位民主选举了“三长”，有17个单位选

举了厂长。

在职工生活工作方面，恢复了全市生活后勤工作竞赛，在对待困难职工的救济、脱贫等做出了新的成绩。为退休职工晚年学习、生活、娱乐等方面建立了阵地，加强了管理，受到了广大退休职工的欢迎。

在职工教育方面，除工会系统自身办学，建立起从小学到大学的职工教育体系外，还发挥参与和监督作用，维护职工学习权利。一方面通过职大、函大、业大、夜大以及厂矿的业余中学等多种办学形式，开展多样的成人教育。另一方面，组成了“振兴中华”读书活动指导委员会，建立了本溪市职工自学成才奖励基金委员会，发动职工走自学成长之路，涌现出许多自学成长的优秀人才。

“文化大革命”之后，开展文明生产，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已成为各厂矿企业的重大课题。为此，党中央、国务院下达了许多搞好劳动保护，实现安全文明生产的政策和措施，并以“渤海二号”事件教育全党，我市为贯彻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从1980—1984年期间每年的5月为“安全大检查活动月”。工会系统的群众性劳动保护工作日益加强、工矿企业的安全文明生产有了很大的改善。涌现出许多花园式的工厂、企业、安全文明单位。

1984年5月，召开了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正式提出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根据“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和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的要求，市总党组确定改革搞活，整顿、建家为重点工作，并且颁发了本溪市工会工作者守则，经过上上下下共同努力，到1985年11月的统计，全市共有1,143个基层工会，有944个占总数82.7%的基层工会达到了职工之家的标准。各级工会基础工作加强了，干部素质提高了，工会工作出现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

第 一 篇

工 运 篇

第一章 工人队伍 45

第一节 工人队伍的产生 45

第二节 工人队伍的发展 46

第三节 工人队伍的状况 47

第二章 工人运动 52

第一节 早期工人运动 52

第二节 抗日胜利后的工人运动 57

第 二 篇

工 会 组 织

第一章 本溪市总工会 73

第一节 市工会历次代表大会 74

第二节	市工会领导人更选	80
第三节	市工会机关的设置及其领导人	82
第四节	市工会所属事业单位	88
第二章	县、区工会	94
第一节	本溪县总工会	94
第二节	桓仁县总工会	97
第三节	平山区工会	105
第四节	溪湖区工会	107
第五节	明山区工会	110
第六节	南芬区工会	113
第三章	产业工会	114
第一节	中国重工业工会本溪钢铁公司委员会	117
第二节	中国煤矿工会本溪矿区委员会	123
第三节	中国铁路工会本溪地区工作委员会	126
第四节	中国教育工会本溪市委员会	129
第五节	中国财贸工会本溪市委员会	132
第六节	中国邮电工会本溪邮电局委员会	135
第七节	中国水利电力工会本溪电业局委员会	137
第四章	基层工会	140
第一节	基层工会委员会	140
第二节	工会小组	145

第五章 干部工作	148
第一节 干部队伍的发展.....	149
第二节 干部的培养与教育.....	152
第三节 工会积极分子.....	153

第六章 建设“职工之家”活动	156
第一节 “建家”活动之标准.....	156
第二节 建设“职工之家”的成果.....	158

第 三 篇

工 会 工 作

第一章 工会宣传工作	160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	160
第二节 职工业余文化.....	167
第三节 职工体育.....	170

第二章 群众生产工作	174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74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时期.....	179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82
第四节 “六五”计划时期.....	186
第五节 群众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188
第六节 劳模管理.....	190

第三章 职工技术协作	193
第一节 技术协作活动.....	193
第二节 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199
第三节 职工技协队伍建设.....	203
第四章 生活福利工作	207
第一节 生活福利工作竞赛.....	207
第二节 职工生活互助活动.....	209
第三节 生活困难补助工作.....	211
第四节 职工住宅.....	212
第五节 劳动保险工作.....	213
第六节 对退休职工的管理工作.....	215
第七节 职工物价监督工作.....	216
第五章 民主管理工作	218
第一节 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	218
第二节 职工参加民主管理.....	220
第三节 生产会议与民主管理制度.....	222
第四节 发展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24
第六章 劳动保护工作	227
第一节 建立劳动保护组织.....	227
第二节 贯彻各项劳动保护法规.....	229
第三节 安全生产教育.....	232

第四节	开展劳动保护安全检查·····	234
第五节	安全生产劳动竞赛·····	236
第七章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	238
第一节	文化教育·····	238
第二节	技术教育·····	243
第八章	女工工作·····	247
第一节	组织女工学习·····	247
第二节	开展为“四化立功”活动·····	248
第三节	保护女工合法权益·····	249
第四节	托幼工作·····	250
第五节	家属工作·····	251
第六节	婚姻家庭·····	252
第九章	工会财务工作·····	254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职责·····	254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55
第三节	经费管理·····	257
第十章	法律顾问与职工信访工作·····	262
第一节	信访工作·····	262
第二节	法律服务·····	263
第三节	改革中前进·····	264